

議題研析

一、題目：加工自殺罪之檢討

二、議題所涉法規

刑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生命法益主體之個人處分自己生命之自殺行為，不構成犯罪。然因生命法益同時是社會國家存立基礎之法益，而具有絕對最高之價值，刑法第 275 條加工自殺罪爰針對受被害人囑託或得其承諾殺人與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規範刑責。然而，該條文在現代社會之適用，尤其是在涉及家庭、疾病與人道考量之案件中，逐漸引發爭議。近期花蓮地方法院一起案件，便突顯此類案件在適用現行法律時之困境。一名母親因與 16 歲女兒長期發生家庭衝突，最終決定與其共同燒炭自殺，所幸被及時發現並送醫救治，母女均倖存，該母親隨後被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謀為同死而幫助自殺未遂罪」起訴。法院最終依據刑法第 275 條第 4 項規定，判決免除其刑，主要理由包括：母親並非基於惡意，而係在長期照顧壓力與精神疾病影響下作出衝動決定；其次，女兒並非被強迫，而是自願與母親共同行為；再者，母親確診患有重鬱症，且目前家庭功能已逐漸恢復，檢方與法院均認為無再犯之虞，無須透過刑罰加以處罰¹。

傳統上，刑法第 275 條加工自殺罪之立法目的，係著重於生命法益之絕對保護。然而，當自殺行為係源於個人自由意志，抑或因家庭壓力、疾病關係等因素驅使，突顯出現行條文在適用上之挑戰，是否

¹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35 號刑事判決。

應給予更大彈性，值得深思。

四、問題爭點

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規定，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 2 項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前者係處罰受囑託或得承諾之殺人行為，被告在犯罪流程中具決定性之支配角色；後者則係處罰教唆或幫助自殺之自殺參與行為，被告並無自己的犯罪支配，其內涵上屬自殺共犯之正犯化。由於同一條加工自殺罪之規定，同時規範他殺（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與自殺（刑法第 275 條第 2 項）兩種類型，極易造成論理上之混亂。

五、探討研析

（一）教唆或幫助自殺罪違反共犯從屬性原則

「共犯從屬性原則」（Grundsatz der Akzessorietät der Teilnahme）係指共犯之成立須依賴於正犯之犯罪行為，如果正犯行為不構成犯罪，則共犯亦不應受罰²。然而，儘管自殺本身在我國刑法不構成犯罪，但教唆或幫助自殺之行為仍可被處罰。於此理論上即產生矛盾：正犯（自殺者）無罪，但共犯（教唆或幫助者）卻構成「獨立的不法行為」。

值得注意者，德國通說認為自殺屬於個人自我負責之行為，協助者不應負責，在醫師幫助絕症病患自殺之情況亦同。德國刑法雖不處罰教唆或幫助自殺之自殺參與行為，但卻一度在 2015 年修正刑法第 217 條，針對營利性的幫助自殺機構增訂「業務性促進自殺罪」，然隨即於 2020 年被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憲失效。法院首先承認一般人格權包含作為自主展現的自我決定死亡權利，自我決定死亡的權利包含結束生命的自由，個人對於生命結束決定之生命品質、意義考量，國家與社會均應尊重，且此一權利亦不應受限於疾病情形。而刑法第 217 條之規範將使有自殺意願之人無法尋求業務協助，導致自我決定

²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6 版，元照，2019 年 3 月，頁 454-456。

死亡之權利近乎無法實現，屬基本權之間接侵害³。

針對我國刑法第 275 條第 2 項教唆或幫助自殺罪，論者多建議應予廢除，俾符合共犯從屬性原則⁴；縱使無法廢除，仍應修法限其適用範圍，例如參考瑞士刑法第 115 條規定，將處罰限於存在自私動機之教唆或幫助自殺者，如此亦可避免過度介入面臨病痛生死之際之人之自主決定權⁵。

（二）受囑託或得承諾殺人罪之法制疑義

1、受囑託與得承諾之概念異同

受囑託殺人與得承諾殺人二者之差異，單自法條文字尚無法得出其概念，有認為參考德國刑法第 216 條之受囑託殺人罪，二者應該都是指基於「明確」(ausdrücklich)且誠摯(ernstlich)之意思表示，只要規定為「受請求殺人」即可，似無將受囑託與得承諾分開規範之必要⁶，如此亦可避免「囑託」與「承諾」二者在概念上區分之困擾。而德國通說認為受囑託殺人罪所要求之囑託內涵必須高於承諾，單純的得承諾或同意殺人無法如同受囑託殺人一般獲得刑責寬減⁷，兩者仍有不同。

2、受囑託或得承諾殺人罪之法定刑下限再檢視

受囑託或得承諾殺人之不法內涵低於普通殺人，是其法定刑較輕；然若與當場激於義憤殺人相比，受囑託或得承諾殺人之處罰則顯得過重。義憤殺人罪適用於「因激憤而一時失控殺人」的情境，但受囑託殺人罪卻可能涉及長期照護壓力與人道考量，例如長期照護者受

³ 林道，〈刑法視角下的自殺決定與協助〉，《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33 期，2022 年 12 月，頁 45-46。

⁴ 林書楷、林淳宏，〈從法律與醫學的觀點論積極安樂死之合法化〉，《興大法學》，第 8 期，2010 年 11 月，頁 144。林東茂，〈幫助自殺與積極死亡協助的適度合法化〉，《東吳法律學報》，第 31 卷第 1 期，2019 年 7 月，頁 55。

⁵ 許澤天，〈消極死亡協助與幫助自殺之刑法問題及對策〉，《月旦醫事法報告》，第 57 期，2021 年 7 月，頁 45。

⁶ 林東茂，〈死亡協助的刑法問題〉，《高大法學論叢》，第 10 卷第 2 期，2015 年 3 月，頁 111。

⁷ 王效文，〈論加工自殺罪—一個比較法的研究〉，收於《刑事法與憲法的對話—許前大法官玉秀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元照，2017 年 3 月，頁 513。

重病親屬懇求而協助其死亡。是以，受囑託或得承諾殺人之不法內涵既比當場激於義憤殺人更低，其法定刑亦應低於義憤殺人罪⁸，或者至少必須廢除法定刑 1 年以上之下限⁹。如此亦可使法官擁有更大之裁量空間，依個案情況量刑，而不會導致過度嚴苛之處罰結果。

撰稿人：吳欣宜

⁸ 林東茂，《病人自主與刑法》，一品文化，2020 年 5 月，頁 129。

⁹ 許澤天，同註 5，頁 46。